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23 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00%。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39%，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0 年 3 月 3 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